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兴县财政局 文件

长人社发〔2018〕46号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兴县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 政策》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兴县人才新政二十条〉的通知》（长委发〔2018〕1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长兴县扶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相关配套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加强宣传并认真贯彻落实。

政策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和拨付，确保专款专用、安全运行。对虚报、谎报材料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享受政策资格，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办法由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长兴县大学生实习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2. 长兴县应聘补贴、招聘补贴、吸纳就业补贴和技能型人才输送补贴实施办法
3. 长兴县人才工作联络处服务经费补助实施办法（试行）
4. 长兴县大学生创业孵化补贴、租金补贴和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5. 长兴县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实施办法
6. 长兴县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兴县财政局

2018年7月6日

附件 1

长兴县大学生实习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一、补贴项目

实习是指高校院所在校大学生（毕业前）到我县建立实习基地的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实习实践活动。实习补贴包括实习生活补贴、实习基地工作经费补贴、实习生输送补贴、一次性用工补贴。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实习生活补贴。对到实习基地实习的大学生，按研究生每人每月 1200 元、本科（及专科）生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 1—3 个月，按实际实习时间（天数）计算。实习生活补贴实行“先付后补”，由实习基地单位按不低于政府补贴标准先行支付，实习结束后实习基地单位再申报政策补贴。

（二）实习基地工作经费补贴。对经县人社局确认的实习基地单位，年度吸纳实习生达 10 人（含）以上按 1000 元/人、低于 10 人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实习基地工作经费补贴，每年补助最高 5 万元。

（三）实习生输送补贴。对与我县签订校地（校企）合作协议的高校（含人才服务机构），年度为实习基地单位输送实习生达 10 人（含）以上，并按合作协议等规定完成实习工作任务的，按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实习生输送工作经费补贴。其中，同一批实习生，合作高校和人才服务机构不得重复申报

享受补贴。

(四) 一次性用工补贴。参加实习的大学生被实习基地单位招用，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作满6个月的，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用工补贴。

三、实习基地确认及相关规定

实习基地确认为申报享受实习补贴政策的前置条件，采取备案确认的办法。与高校（含人才服务机构）签订校地（校企）合作协议建立实习基地的单位，须在实习生到岗后10天内，填写《长兴县实习基地确认及吸纳实习生情况备案表》（附表1），并附校地（校企）合作协议、实习生身份证、学生证及实习协议（由实习单位与实习生签订）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报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核验通过后，提交县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备案确认。

备案确认同时作为实习生免费参观景区的依据。

经备案确认的实习基地，要按国家规定达到相应的劳动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为实习大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实践条件，建立实习工作相关制度，确定管理人员和指导老师，妥善处理购买综合商业保险等事宜，确保实习活动正常开展。对实习基地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由县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抽查核实。

四、补贴程序

(一) 申报

1. 实习生活补贴。已备案确认的实习基地单位，在大学生实习结束30日内（批量吸纳实习生的，可在年度最后批次实

习结束 30 日内),填写《长兴县实习基地单位实习生生活补贴申报表》(附表 2),并附每名实习生的实习情况鉴定表复印件一份、实习单位已发放生活补贴清单(须有实习生签名、单位盖章)等印证材料,经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核验后,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2. 实习基地工作经费补贴。已备案确认的实习基地单位,在大学生实习结束 30 日内(批量吸纳实习生的,可在年度最后批次实习结束 30 日内),填写《长兴县实习基地单位工作经费补贴申报表》(附表 3),并附每名实习生的实习情况鉴定表复印件一份、实习单位已发放生活补贴清单(须有实习生签名、单位盖章)等印证材料(申报实习生生活补贴已提交相关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供),经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核验后,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3. 实习生输送补贴。为实习基地单位输送实习生的合作高校(含人才服务机构),在年度批量输送实习生 10 人(含)以上并完成实习任务后 30 日内,填写《高校(人才机构)为长兴输送实习生补贴申报表》(附表 4),并附校地(校企)合作协议书、所输送实习生名单(须已由实习基地单位申报备案)及相应的身份证、学生证、实习鉴定表等印证材料,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4. 一次性用工补贴。实习活动结束后正式招用大学生的实习基地单位,在所招用的大学生工作满 6 个月后 30 日内,填写《长兴县实习基地单位一次性用工补贴申报表》(附表 5),并附招用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缴费证

明等印证材料，经所在乡镇（街道、园区）核验后，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二）审核

1. 初审。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受理后，负责对各类实习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与实习基地预先备案的情况进行比对，并对相关证件、协议、合同等印证材料进行验证，提出初审意见。

2. 复核。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由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组织复核小组采取会审等形式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3. 公示。通过复核的申报项目予以公示7天。

（三）审批

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项目审核结果，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审批，做好政策资金兑现拨付工作。

- 附：1. 《长兴县实习基地确认及吸纳实习生情况备案表》
2. 《长兴县实习基地单位实习生生活补贴申报表》
3. 《长兴县实习基地单位工作经费补贴申报表》
4. 《高校（人才机构）为长兴输送实习生补贴申报表》
5. 《长兴县实习基地单位一次性用工补贴申报表》

附 1

长兴县实习基地确认及吸纳实习生情况备案表

实习基地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所属乡镇		
校地（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基地情况								
共建实习基地 高校名称		共建实习基地 协议起止期限				高校联系 人及电话		
吸纳实习生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来源高校	专业	学历	年级	实习协议起止期限	手机号码
实习基地单位意见			乡镇、街道（园区）核验意见			县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备案确认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附 2

长兴县实习基地单位实习生生活补贴申报表

实习基地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所属乡镇			
吸纳实习生及申报实习生活补贴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来源高校	专业	学历	年级	实际实习时间	单位已付生活补贴	申请实习生活补贴	审核补贴金额	
										乡镇核验	受理初审
合计											
实习基地单位意见				乡镇、街道（园区）核验意见				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附 3

长兴县实习基地单位工作经费补贴申报表

实习基地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所属乡镇			
吸纳实习生及申报工作经费补贴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来源高校	专业	学历	年级	实际实习时间	实习单位已支付补贴	申请工作经费补贴	审核补贴金额					
										乡镇核验	受理初审				
合计															
实习基地单位意见				乡镇、街道（园区）核验意见				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附 4

高校（人才机构）为长兴输送实习生补贴申报表

高校（人才机构）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校地（校企）合作协议情况（与多家单位签订协议的，请在表中添加）											
合作单位			合作协议名称			协议起止期限			县内单位联系人		电话
输送实习生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来源高校	专业	学历	年级	接收实习单位	实际实习时间	申请补贴	审核补贴	
接收实习生单位意见（有多家接收单位的，请在表中添加）								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附 5

长兴县实习基地单位一次性用工补贴申报表

实习基地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所属乡镇					
大学生在本基地单位实习结束后，被正式招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来源高校	专业	学历	实习结束时间	毕业时间	录用时间	劳动合同期限	缴纳社保时间	申报审核补贴金额		
											申报	核验	初审
合计													
实习基地单位意见				乡镇、街道（园区）核验意见				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初审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经办人员（签字）： 年月日（单位盖章）					

附件 2

长兴县应聘补贴、招聘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和技能型人才输送补贴实施办法

一、应聘补贴

（一）适用对象

应邀来长兴参加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的人力资源招聘交流活动（含实习）的县外高校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应邀”对象特指收到县人力社保局正式邀请函，或由我县政府部门委托高校（含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并经县人力社保局备案确认名单的对象。

（二）补贴标准

根据应邀对象来长兴的路程给予补贴，具体按省内 300 元/人次、省外 500 公里以内 500 元/人次、500 公里以外 1000 公里以内 1000 元/人次、1000 公里以外 150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路程计算参照应邀对象就读高校所在城市来长兴的铁路或高速公路等交通里程确定。

（三）补贴程序

1. **初审**。相关活动承接单位负责前置初审，在应邀对象来长参加活动报到时进行签到，并核对学生证、身份证及邀请函等。

2. **申报**。由活动承接单位负责组织应邀对象填写《大学生来长应聘补贴申报表》（附表1），并附签到册及学生证、身份证、邀请函和本人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在相关活动结束（实

习活动在实习生到岗)后30天内,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提出申报。

3. 复核。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与县人力社保局发出的邀请函或备案确认情况核对无误后,予以公示7天。

4. 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报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审批,做好政策资金兑现拨付工作。

二、招聘补贴

(一) 适用对象

参加政府部门统一组织招才引智活动的县内企业;特指企业参加由县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或由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组织并经县人力社保局备案确认的赴县外招才引智活动。

(二) 补贴标准

1. 交通住宿补贴。根据赴县外招才引智活动的路程给予补贴,具体按省外500公里以内地区1000元/人次、500公里以外1000公里以内地区2000元/人次、1000公里以外地区3000元/人次的标准执行。同批次活动每家企业补贴人数为1人。按从长兴县到活动目的地的铁路或高速公路等交通途径计算路程;同批次活动先后前往不同城市的,城市间距离可累计。组织单位已承担交通住宿费用的不予补贴。

2. 展位费用补贴。招才引智活动涉及展位费2000元及以上的,给予展位费50%的补贴。组织单位已承担展位费的不予补贴。

(三) 补贴程序

1. **申报。**企业在招才引智活动结束后30日内，填写《长兴县企业招聘补贴申报表》(附表2)，并附参加活动人员身份证、交通费凭证、展位费发票复印件等材料，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2. **审核。**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验后进行汇总，组织活动承办单位联审复核，重点对相关活动通知方案(县人力社保局备案确认情况)、参加企业名单及签到册等进行核实。复核通过后予以公示7天。

3. **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报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审批，做好政策资金兑现拨付工作。

三、吸纳就业补贴

(一) 适用对象

我县工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重点产业企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二) 补贴标准

对我县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初次来长就业且符合我县紧缺急需专业人才目录(由县人力社保局发布)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大学生，签订三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按25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吸纳就业补贴主要用于大学生在长就业期间生活补助，补贴期限最长三年。

(三) 补贴程序

1. **申报。**所引进的符合条件人才履行劳动合同每满一年

后，企业在 30 天内填写《长兴县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附表 3），并提交引进人才的毕业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及重点产业认定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2. 审核。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验证通过后，采取对同批次申报的企业进行不低于 20%的实地抽查、相关主管部门核对等方式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结果公示 7 天。

3. 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审批，做好政策资金兑现拨付工作。

四、技能型人才输送补贴

（一）适用对象

为我县企业培养输送技能型人才的县外各类职业类院校和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其中，输送的技能型人才特指获中专（中技、职高）及以上学历，且取得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届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县外职业类院校和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每输送一名应届毕业生到我县企业初次就业，签定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作满半年后，按 800 元/人标准给予输送单位技能型人才输送补贴，其中输送高级工及以上毕业生的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批毕业生，职业类院校和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三）人员确认备案

输送毕业生确认为申报享受技能型人才输送补贴政策的前置条件，采取备案确认的办法。毕业生到岗后7天内，输送机构应将人员名单等相关信息汇总资料提交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备案确认。

（四）补贴程序

1. 申报。所引进的符合条件毕业生在长工作满半年后，输送机构在30天内填写《长兴县技能型人才输送补贴申报表》（附表4）并提交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报。

2. 审核。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对输送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与输送机构预先备案的情况进行对比，验证通过后采取对同批次申报的对象进行不低于20%的实地抽查方式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结果公示7天。

3. 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报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审批，做好政策资金兑现拨付工作。

- 附：1. 《大学生来长应聘补贴申报表》
2. 《长兴县企业招聘补贴申报表》
3. 《长兴县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4. 《长兴县技能型人才输送补贴申报表》

附 1

大学生来长应聘补贴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读院校	
	就读专业	
	院校所在城市	
	本人银行账号	
	开户行	
本人承诺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现承诺本人提供信息及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年月日		
活动承办单位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审核意见	初审：复审：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 2

长兴县企业招聘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招聘员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开户银行及 账户			
参加赴外招聘活动情况	活动名称 及地点			
	路程 (在□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500公里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500公里以外1000公里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公里以外		
	往返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人员 及往返 交通情况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发（车次/航班）： 票价： 元 返回（车次/航班）： 票价： 元		
	展位费用			
申请补贴金额	引才补贴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小写：）		
	展位补贴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小写：）		
	合计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小写：）		
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审核意见	初审： 复审：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月日			

附 3

长兴县重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吸纳 大学 生就 业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 时间		就业 时间		参保 时间	签订劳动合 同期限	
	申请 年度			联系电话			
申请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现承诺本人提供信息及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企业 信息	企业 全称				所属行业		
	注册 地址						
	企业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产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企业					
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现承诺本企业提供信息及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是真实的，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审：复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附 4

长兴县技能型人才输送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毕业时间	
	学历		技能等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专业			
就业 情况	单位名称			
	工作岗位			
	签订劳动合同 期限		参保时间	
输送机 构意见	<p>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现承诺本单位提供信息及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是真实的，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月日</p>			
接收单 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月日</p>			
县就业 管理服 务处审 核意见	<p>初审： 复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月日</p>			

附件 3

长兴县人才工作联络处服务经费补助 实施办法（试行）

一、适用对象及补助标准

对与长兴县人力社保局签订合作协议设立“长兴人才工作联络处”的人才服务机构（含人才中介及高校相关机构），每年根据服务项目及效果给予 5—10 万元服务经费补助。

二、服务项目及效果评估

（一）服务项目内容

1. **构建联盟协作机制。**发挥联络处联系区域高校、区域人才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构建长兴产业智汇 TGM 高校联盟协作机制，开展校地（校企）合作洽谈对接、人才智力交流等活动。

2. **开展人才交流业务。**发挥联络处及时响应长兴人才工作需求的职能，协同部门、乡镇（街道、园区）、企业等单位组织开展人才招聘、智力合作、实习实践等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挥联络处信息平台、信息资源等优势，宣传推介长兴，协助发布长兴招才引智需求及活动信息，协助收集高校、人才市场供给信息，积极为长兴引荐紧缺急需人才智力。

4. **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发挥联络处人力资源业务特长及相关领域专家优势，为长兴人才开发管理等领域提供咨询指

导服务。

(二) 服务效果评估

1. **评估办法。**采取评分制，按照《长兴人才工作联络处服务效果申报评估表》（见附表）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评分。

2. **评估流程。**采取申报——初审——复审的程序。每年底，设立“长兴人才工作联络处”的人才服务机构填报《长兴人才工作联络处服务效果申报评估表》，由县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并初审；组建评审组（由长兴县人才工作相关部门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企业代表等组成）进行复审，复审结果进行公示7天。

3. **评估应用。**复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审批确认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得分60分以上的联络处给予服务经费补助，其中，得分80分以上给予补助10万元，得分70—79分给予补助7万元，得分60—69分给予补助5万元。

三、补助政策兑现

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审批确认评估结果后，联合行文做好政策兑现工作。

附：《长兴人才工作联络处服务效果申报评估表》

附

长兴人才工作联络处服务效果申报评估表（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评估项目	服务内容及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初审得分	复审得分
构建联盟协作机制	协助构建长兴TGM联盟，促成高校加盟每家计1分			
	落实专人有效开展联络处日常服务事务计3—5分			
	年度组织“高校（行业）专家长兴行”“长兴引才联智高校行”等校地（校企）合作对接活动每场计3—5分			
开展人才交流业务	年度为长兴（部门、乡镇、企业）承接组织招聘会（校园、人才市场招聘等）每场计3—5分			
	年度为长兴促成校企共建教授博士柔性工作站每家计5分，其它校地（校企）智力合作项目每项计3分			
	年度为长兴促成校企共建实习就业基地每家计1分，年度为长兴组织输送实习生5人以上按每批次计2—5分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年度利用（自身及高校、人才市场）信息平台宣传推介长兴、发布长兴招才引智相关信息每次计1—2分			
	年度为长兴提供高校、人才市场供给信息每次计1—2分			
	年度协调联盟高校提供长兴籍生源信息每次计1—5分			
	年度为长兴引荐紧缺急需人才，根据人才层次、人数、成功率等情况每批次计2—10分			
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发挥联络处业务特长及相关领域专家优势，为长兴人才开发管理等提供咨询指导每项计3—5分			
	拓展联络处服务领域，为长兴教育培训、科技招商等工作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每次计1—5分			
合计	100分			
初审签名： 年月日				
复审（评审组）签名： 年月日				

说明：1.申报单位自评打分，并逐项提供实际服务工作清单及相关印证资料；2.初审、复审采取资料验证、向相关方核实、会商研究等方式评分；3.评估结果60分以上给予服务经费补助，其中80分以上补助10万元，70—79分补助7万元，60—69分补助5万元。

长兴县大学生创业孵化补贴、租金补贴 和创业补贴实施办法

一、孵化补贴

(一) 适用对象及条件

经县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各类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电子商务产业园、特色小镇等创新创业平台，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可按实际孵化成功的企业户数享受创业孵化补贴。

项目孵化成功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入园创业大学生，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2018 年 1 月 1 日后经孵化后搬离园区（搬离时间在园区认定之后），变更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

(二) 补贴标准

按孵化成功大学生创业项目 15000 元/户标准予以补贴。

(三) 补贴程序

1. 申报。符合条件的园区单位可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报送以下材料申请补贴：(1)《长兴县创业孵化补贴申报表》（附表 1）、《长兴县创业孵化补贴明细表》（附表 2）；(2)孵化成功搬离园区后企业的名单及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6 个月以上）；(3)孵化前企业与园区签订的入驻协议；(4)孵化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在校大学生需提供学生证）。

2. 审核。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对园区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验证，并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结果予以公示7天。

3. 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审批，做好政策资金兑现拨付工作。

二、租金补贴

（一）适用对象及条件

2015年1月1日以后租用经营场地初次创办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大学生。

（二）补贴标准

按大学生2018年1月1日以后所支付经营场地租金的50%且最高不超过10000元/年标准予以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

（三）补贴程序

1. 申报。创业租金补贴采取先付后补、逐年申报的方法实施。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正常经营每满一年（以租赁协议时间为准）后30日内，持以下材料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请补贴：（1）《长兴县创业租金补贴申报表》（附表3）；（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在校大学生需提供学生证）；（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和租金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在县内有多处经营场地的，须选定其中一处作为申报的经营场地）。

2. 审核。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验证，并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结果予以公示

7天。

3. 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审批，做好政策资金兑现拨付工作。

三、创业补贴

(一) 适用对象及条件

2018年1月1日以后在本县范围内初次创办企业的大学生。

(二) 补贴标准

1. 初次创办我县重点产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正常经营满6个月以上的（以企业实际参保为准），给予法定代表人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3万元、第二年2万元、第三年1万元。

2. 初次创办其它类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以企业实际参保为准），给予法定代表人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上述大学生享受创业补贴后，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三) 补贴程序

1. 申报。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持以下材料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申请补贴：(1)《长兴县创业补贴申报表》(附表4)；(2)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在校大学生需提供学生证)；(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行业部门出具的重点产业企业认定证明。

2. 审核。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验证，

并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结果予以公示7天。

3. 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审批，做好政策资金兑现拨付工作。

- 附：
1. 长兴县创业孵化补贴申报表
 2. 长兴县创业孵化补贴明细表
 3. 长兴县创业租金补贴申报表
 4. 长兴县创业补贴申报表

附 1

长兴县创业孵化补贴申报表

平台基本信息						
平台名称				主管部门		
平台开办时间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平台基本情况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可容纳经营户数（个）					
	已入驻经营户数（个）					
平台成功孵化企业情况						
成功孵化户数（户）		成功孵化大学生户数		申请创业孵化补贴总额（万元）		
				万元		
申请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现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_____户，其中大学生_____户，现申请创业孵化补贴共_____万元，请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审： 复审：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附 2

长兴县创业孵化补贴明细表

序号	孵化企业法人姓名	性别	孵化企业法人身份证号码	在园孵化期限	孵化后经营时间	孵化后营业执照名称	孵化后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联系电话：填报时间：

附 3

长兴县创业租金补贴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就业创业证编号
户口所在地（或高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营业执照名称及注册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地址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签定租赁协议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社会保障卡卡号及开户银行				
年租金（元/年）		申请租金补贴（元）		
县就业管理服务处审核意见	初审： 复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月日 </div>			

附 4

长兴县创业补贴申报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残疾人		
就业创业证编号		办证时间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产业类别	
营业执照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经营地址			
创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创业		参保时间
申请补贴金额	计元	社保卡开户行及卡号	
申请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现承诺本人所提供信息及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月日</p>		
县就业管理服务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审：复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月日</p>		

附件 5

长兴县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工匠精神，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81号）、《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湖人社发〔2018〕6号）和《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兴县人才新政二十条〉的通知》（长委发〔2018〕1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职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以上的；（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以证书核发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度核发的证书，申请补贴期限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携带居民身份证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有外地缴费记录的需提供当地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到本人当前失业保险

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长兴县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附表 1）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时已失业的，到失业前最后一次缴费的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代为申领的，除携带本条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缴费情况和证书信息审核。

（一）参保缴费情况审核。通过省级集中的业务经办系统核查申请人身份及其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在省级集中的业务经办系统未上线之前，本地参保职工通过社保业务经办系统核查申请人身份及其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有外地缴费记录的依据申请人提供的当地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二）证书信息审核。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浙江省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zj.osta.org.cn/>）甄别证书信息，证书信息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合格后交本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复核。

审核通过的，应在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示补贴申领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并于公示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会保障卡；审核不通过的，告知原因。

第五条 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为：初级工（五级）1000 元；中级工（四级）1500 元；高级工（三级）2000 元；技师（二级）2500 元；高级技师（一级）3000 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且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后新获得制造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本县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在当地累计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三年的给予一次性 8000 元奖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填写《长兴县新获得制造业高级技师一次性奖励申领表》（附表 2）申领一次性奖励补贴。制造业职业（工种）包括：焊工、电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铸造工、车工、铣工、磨工、冲压工、钳工、电切削工、制冷工、汽车修理工、手工木工。上述高级技师技能提升补贴与制造业高级技师一次性奖励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条 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在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在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技能提升补贴及制造业高级技师一次性奖励所需资金在就业补助资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

第七条 要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

助资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完善补贴资金的审核、公示、拨付、监督等流程，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切实保证基金、资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第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鉴定标准，严把证书发放质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有效甄别证书的真实性，公示补贴发放情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防冒领、骗取补贴。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 附：1. 长兴县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
2. 长兴县新获得制造业高级技师一次性奖励申领表

附 1

长兴县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

姓名		所在（原）企业名称	
职业（工种） 及等级		证书编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号			开户银行
技能补贴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申请，年月已申领过职业（工种）级的技能提升补贴。		
<p>承诺书</p> <p>本人承诺未享受过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技能提升补贴，且未享受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上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p>			
经办机构 审核	<p>1.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以上：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证书：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根据长兴县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请人取得职业（工种）级资格证书，可享受技能提升补贴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 2

长兴县新获得制造业高级技师一次性奖励申领表

姓名		所在（原）企业名称	
职业（工种）及等级		证书编号	
证书发证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号		开户银行	
技能补贴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申请，年月已申领过职业（工种）高级技师一次性奖励。		
<p>承诺书</p> <p>本人承诺未享受过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技能提升补贴，且未享受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上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不得享受相关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p>			
经办机构审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证书：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申报工种是否属于制造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长兴县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申请人新获得职业（工种）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可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8000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长兴县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购）房 补贴实施办法

一、房租补贴

（一）适用对象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到长兴创业或企业新引进的毕业五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正式在编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

1. 为非长兴籍高校毕业生，未租住县人才公寓且未购房、未享受我县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2. 与我县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处于实际履行合同期间（以缴纳社保为准）；
3. 所在企业及人才个人需租房解决居住问题。

（二）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按 1500 元/月、1000 元/月、500 元/月给予租房补贴，按实际租房时间计算，最长不超过三年，由企业按年度在人才引进后的前三年年末申报。

（三）补贴程序

1. **备案。**租房备案为申报租房补贴的前置条件：

（1）由引进符合条件硕博研究生的企业，向县人才开发管

理办公室申请优先安排租住县人才公寓，在县人才公寓房源不足等情况无法安排时经批准可另行租房，并在租房后1个月内填写《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备案登记表》（附表1），并提供租房凭证（租房协议）及身份证（户籍证明）、学历学位证、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经所在乡镇（街道、园区）初审通过后，提交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经审核通过后给予备案。

（2）引进符合条件本科生的企业，在租房后1个月内填写《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备案登记表》（附表1），并提供租房凭证（租房协议）及身份证（户籍证明）、学历学位证、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经所在乡镇（街道、园区）初审通过后提交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经审核通过后给予备案。

相应人才引进前三年租房出现变更的，由企业及时作备案信息变更登记，相应人才工作单位（企业）发生变动的，由新单位（企业）重新申请备案（备案时扣减原企业已产生的租房时间）。

2. 申报。由企业在人才引进后前三年的每年12月份，填写《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申报表》（附表2），并提供县人社局已受理备案的《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一份、相应人才在本企业工作期间社保缴纳证明、租房协议实际履行的凭证（房东出具的收据，须明确房租支付方是企业还是个人，并由企业经办人、人才个人签名确认），

经所在乡镇（街道、园区）初审通过后，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3. 审核。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受理后，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提出核验意见；通过核验的申报材料汇总后由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会审复核，通过复核的申报对象予以公示7天。

4.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对象审核结果，报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审批，做好政策资金兑现拨付工作。

房租补贴兑现到企业，实际房租由企业承担的补给企业，实际房租由人才个人承担的，企业须将补贴发放给个人，并将发放凭证（由对应的人才签字确认）反馈给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备案。

配有人才公寓的乡镇平台为企业引进的非长兴籍高校毕业生提供优惠租住的，参照以上程序提交备案材料，每年年末经核实后按相应标准补助给乡镇平台。

二、购房补贴

（一）适用对象

2018年1月1日后到长兴创业或企业新引进的毕业五年以内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国企正式在编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

1. 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两年（以缴纳社保起始时间计算满两周年为准）；
2. 未享受过我县相关住房优惠政策；

3. 在我县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并取得房产证。“首次购房”指申请政策的住房为申请人在长兴的唯一住房，且在2018年1月1日后无住房转让出售记录（以不动产交易中心核实为准）。

2018年之后来长兴创业就业的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按《〈长兴县人才新政二十条〉实施细则》规定另行申请购房补贴。

（二）补贴标准

本科毕业生可享受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补助范围的，确定一人为主体享受政策，其配偶可享受的补助折半计入。

政策房自备案登记日起10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补贴程序

1. **申报。**符合条件的对象填写《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本科生）购房补贴申报表》（附表3），并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劳动合同（自主创业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原件等材料一份，由所在企业签署意见，并经乡镇（街道、园区）初审通过后，向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同步申报，另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受理后，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提出核验意见；通过核验的申报材料汇总后由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会审复核，通过复核的申报对象予以公示7天。

3.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对象审核结果，报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审批，做好政策资金兑现拨付工作。

- 附：
1. 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备案登记表
 2. 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申报表
 3. 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本科生）购房补贴申报表

附 1

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所属 乡镇	
企业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人才情况					
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毕业学校		学位学历		毕业 时间	
引进时间		所在岗位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手机号码		
租房情况					
租房协议起止时间					
租房地址					
房东（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月租金		租金承担方（企业/人才个人）			
企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乡镇、街道（园 区）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县公共就业服 务窗口审核 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备注（备案后若租房情况发生变更的，注明变更信息）：					

附 2

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补贴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所属乡镇	
企业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人才情况					
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毕业学校		学位学历		毕业时间	
引进时间		所在岗位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手机号码		
劳动合同期间社保缴纳情况	社保信息记录：年月日——年月日				
租房情况					
租房协议起止时间					
租房地址					
房东（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月租金		租金承担方（企业/人才个人）			
租房协议实际履行情况	本年度租房个月，月日——月日				
申报补贴					
申报年度	第年度	补贴标准	元/月	申报金额	元
企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乡镇、街道（园区）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核验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备注：					

附 3

长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本科生）购房补贴申报表

企业名称		所属乡镇	
人才情况			
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毕业学校		学位学历	毕业时间
引进时间		所在岗位	
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手机号码	
劳动合同期间社保缴纳情况	社保信息记录：年月日——年月日		
购房情况			
取得房产证时间			
所购商品住房地址			
是否在我县首次购房			
申报补贴			
补贴标准	5万元/人；夫妻双方均符合补助的，确定一人为主体享受政策，其配偶可享受的补助折半计入	申报金额	万元
企业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乡镇、街道（园区）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县公共就业服务窗口核验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备注：			

